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恒通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亮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洪军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行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证监会并购重组、再融资、股份回购规定等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并与部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上市公司承接了控股股东工程业务，期末对控股股东、实	要求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际控制人的应收款项金额较大。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孙志强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本公司所持恒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恒通科技股票。本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恒通科技的全部股票，且转让价格不低于恒通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是	不适用
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晨光景泰股东王秋艳、王玉莲、申海军、倪绍良、李德、谭黎明，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	是	不适用

		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晨光景泰股东、原公司副总经理许忠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北京市 中科燕山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 承诺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本公司所持恒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恒通科技股票。本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00%恒通科技的股票，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是	不适用
孙志强	股份减持 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份。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30日内启动回购措施。	是	不适用
孙志强	股份回购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30日内启动回购措施。若本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承诺的，本人承诺将暂停行使表决权，并将当期及以后各期获得的全部分红赠予公司，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是	不适用
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公司第二大股东晨光景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孙志强和晨光景泰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恒通科技及其控	是	不适用

司;孙志强	诺	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作为恒通科技股东期间,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 愿意向恒通科技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避免关联交易, 发行人承诺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 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申请上市报告期内与北京浩然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卓越环节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采购, 关联采购对公司启动全资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业务中前期采购经验的积累、采购保温材料和混凝土材料的效率提升有一定帮助, 但该两种材料作为传统通用建材在市场上有较多的可选供应商, 该等关联采购对公司而言并非必要。随着公司保温材料和混凝土材料采购经验的积累, 对新合作供应商的筛选基本完成, 公司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	是	不适用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德;刘文财;倪绍良;申海军;孙志强;谭黎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则公司应启动增持或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期间, 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二) 相关责任主体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孙志强先生,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股份增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措施如下: (1) 控股股东每次至少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与 300 万元之中的高者增持公司股份, 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2) 董事、高级	是	不适用

	管理人员每人每次至少应以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的总额。若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公司可视情形需要，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足 500 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 3,000 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若在公司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其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执行本预案，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新聘任的董事还应同时保证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并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再次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如公司董事会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应当在回		
--	---	--	--

		购股份决议作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德;倪绍良;商宇飞;申海军;申士兵;宋爱军;孙志强;谭黎明;王炳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于小云;虞建华	其他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不适用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承诺公司将：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6、严格依据《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是	不适用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	其他承诺	"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是	不适用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孙志强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属于恒通科技，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是	不适用
李德;倪绍良;商宇飞;申海军;申士兵;宋爱军;孙志强;谭黎明;王炳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于小云;虞建华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属于恒通科技，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	是	不适用

		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8 年 8 月 2 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80138 号), 因东方花旗在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期间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证监会决定对东方花旗立案调查。东方花旗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 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立案事项与恒通科技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无关。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亮 崔洪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